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濮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濮发改财金〔2018〕39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的 通 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人民法院、组织部、编办、
人社局、政府法制办、文明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关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部署和政府
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巩固治理成果，提高政府公信

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高级法院等部门《关于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1122号）、《濮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濮政〔2016〕6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政务治理机制

（一）建立起诉案件通报提醒制度。依托人民法院办案平台，审理法院及时将起诉政府案件信息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致函并提醒被告政府法人争取和解或做好应诉准备。

（二）建立败诉案件通报督办制度。审理法院及时将政府败诉案件信息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法院发函督促生效判决的败诉政府法人在法院判定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三）完善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制度。依法将逾期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未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败诉政府法人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约谈失信政府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地政府相关负责人。

（四）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对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政府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等相关措施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建立完善政府守信践诺制度。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政府部门工作计划、任务目标的落实情况和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将行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作为政府及其部门诚信水平考核的重要标准。

(六)建立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制度。对在失信政府机构案件中发现的失职渎职、不守承诺、朝令夕改、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问题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将失信政府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信息记入政务失信记录，适时提交给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评价和任用干部的参考，纳入市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共享至上级信用信息平台。

二、健全政务诚信培训机制

(一)制定政务诚信业务培训计划。将政务诚信内容纳入各级党校教学计划，针对公职人员制定政务诚信业务培训计划，开

设专门课程，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诚信建设教育培训，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的意识。

(二)组织编制公职人员诚信手册。组织编制公职人员诚信手册，规范职业操守，增强法律和诚信意识，发挥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表率性作用，建立一支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

(三)建立完善政府诚信宣讲制度。建立政府诚信宣讲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务诚信专题宣讲活动，定期在辖区内乡镇政府、县级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村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轮训，提高我市干部政务诚信业务知识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政治敏锐性的高度来看待政务诚信工作，压实责任，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坚持依法执行、依法监管和依法公开，严格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和承诺。

(二)定期上报落实工作情况。各级发展改革委和人民法院，要于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季度辖区内政府机构失信情况及落实本通知情况汇总后，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建立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建立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本通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全市尽快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

制，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